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信旗

被告 徐語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零貳萬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7、20、22、24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婆婆媽媽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婆婆媽媽環保
02 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5日邀同被告陳信旗、徐語婕為連帶
03 保證人，約定就婆婆媽媽環保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
04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
05 臺幣（下同）2,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
06 約金、損害賠償金、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願與婆婆媽媽
07 環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婆婆媽媽環保公司於如附表
08 一「借款日期」欄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借款金
09 額」欄所示金額，並約定如附表一「借款到期日」、「借款
10 利率計算方式」、「還款方式」欄所示借款條件；如逾期還
11 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2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部分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婆婆媽媽環保公司
14 就上開借款均僅繳息至114年2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
15 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迄今尚欠本金9,027,97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
17 金。另陳信旗、徐語婕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8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3 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原告
24 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表、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25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第65至100頁），被告
26 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8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
2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計算方式	還款方式	證據出處
1	111年8月16日	400萬元	116年8月16日	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違約時1.715%）加年率1.08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	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本院卷第25頁
2	111年8月16日	100萬元	116年8月16日	同上	同上	本院卷第27頁
3	111年8月17日	200萬元	116年8月17日	同上	同上	本院卷第29頁
4	111年8月17日	800萬元	116年8月17日	同上	同上	本院卷第31頁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收
1	200萬元	1,321,069元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0萬元	484,527元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800萬元	5,284,285元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00萬元	1,938,097元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	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00萬元	9,027,978元				